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先修生甄選規定

105年06月27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09月0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年09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1月0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以下需同時具備：

1. 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七十(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2. 已修習本所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專業課程不含研究倫理、生物技術概論、研究方法與法學寫作及法學英文。

二、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2. 歷年成績表。
3. 研究計畫。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2封。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2. 面試，佔總成績60%。

第四條 先修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本所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並於四年級修業期間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

失先修生資格。

- 第六條 本所為甄選先修生，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先修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small>(學生本人親簽)</small>		學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small>(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歷年成績表(含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2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所長簽章(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本所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及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